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26號

原　　告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林寶水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陳業鑫　律師
　　張仁興　律師
　　葉智超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陳炎琪　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代　表　人　曲佳雲（理事長）

受 告知 人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工會

代　表　人　徐瑋鍠（理事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並訂於民國111年5月12日上午11時於本院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請於111年4月12日前提出言詞辯論意旨狀，書狀與證物影本請直接寄給對造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盈